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太祥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0日，向2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2.5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